

结算业务处理

上海清算所

目录



一、开户流程介绍

二、结算业务处理

开户流程介绍







开户资料审核和办理开户手续



发送证书两码、寄送开户通知书



经办人在开户回执签收单上签名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传真至清算所

结算业务处理



o一、结算业务总体介绍

o二、结算业务系统处理

o三、应急业务流程介绍

一、结算业务的总体介绍



(一) 结算业务种类

(二)业务处理时间

一、结算业务的总体介绍



(一) 结算业务种类

- 清算模式:逐笔时时全额与日终统一多边轧差净额
- 全额结算方式
 - 现券交易: 纯券过户、见券付款、见款付券、券款对付
 - 质押式回购
 - 首期--见券付款、券款对付
 - 到期--见款付券、券款对付
 - 买断式回购: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券款对付
 - 债券远期
 - 债券借贷
- 净额结算方式
 - 现券交易:券款对付

一、结算业务的总体介绍



(二) 业务处理时间

- 全额日间处理: 营业日的9:00至 17:00
 - 纯券过户—9:00至 17:00
 - 见券付款—9:00至 17:00
 - 见款付券—9:00至 17:00
 - 券款对付—9:00至 16:45
- 净额日间处理: 营业日的9:00至 16:15
- 在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及保证金结算专户
 - 缴款、提款—9:00至 16:45



- (一)产生结算指令
- (二)履行结算指令
- (三) 结算资金划付



(一) 产生结算指令

- 交易信息来源
 - (正常情况下)全国同业拆借中心交易平台
 - (分销;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故障;其他特殊情况)结算成员客户终端录入
- 全额交易的第三方指令确认: 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产生结算指令(目前确认顺序暂为卖方进行确认后买方才可确认该笔成交指令)
- 净额交易不需进行第三方指令确认



(二) 履行结算指令

- 全额与净额即期交易支持的结算日:
 - T日
 - T+1日 (遇节假日顺延)
- 全额支持的结算方式:
 - 纯券过户
 - 见券付款
 - 见款付券
 - 券款对付
 - 债券远期
 - 债券借贷
- 净额支持的结算方式:
 - 券款对付



(二)履行结算指令—纯券过户(全额)

- 检查卖券方账户的产品余额是否足够
 - 若足够,则将交易的产品由卖券方账户过户至买券方账户, 结算成功
 - 若不足,则结算状态变更为等券,直至余额足够后完成结算
 - 若到日终,卖方账户仍不足额,则结算失败



(二)履行结算指令—见券付款(全额)

- 检查卖券方账户的产品余额是否足够
 - 者足够,则以"待付"形式锁定卖方应付的产品,等待买券方进 行付款确认
 - 若不足,则结算状态变更为等券,直至余额足够后等待付款确认
 - 若到日终,卖方账户仍不足额,则结算失败
- 检查是否收到买券方付款确认指令
 - 若收到,则将产品由卖券方账户过户至买券方账户,结算成功
 - 若未收到,则结算指令状态为等款,直至日终结算失败



(二)履行结算指令—见款付券(全额)

- 检查卖券方账户的产品余额是否足够
 - 者足够,则以"待付"形式锁定卖方应付的产品,等待卖券方进 行收款确认
 - 若不足,则结算状态变更为等券,直至余额足够后等待收款确认
 - 若到日终,卖方账户仍不足额,则结算失败
- 检查是否收到卖券方收款确认指令
 - 若收到,则将产品由卖券方账户过户至买券方账户,结算成功
 - 若未收到,则结算指令状态为等款,直至日终结算失败
- ▶ 注:清算所T日见款付券结算方式下的交易必须在T日日终前完成。



(二)履行结算指令—券款对付(全额)

- 检查卖券方账户的产品余额是否足够
- 检查买券方账户的结算资金是否足够
 - 者产品和资金均足够,则将产品从卖券方过户至买券方账户,将结算资金从买方划付至卖方
 - 者产品或资金不足,则结算状态变更为等券或等款,直至余额足 够后完成结算
 - 若到日终仍不足额,则结算失败



(二)履行结算指令—券款对付(净额)

- 合规性审查
 - 要素检查
 - 风控指标检查
- 实时轧差:上海清算所承继交易双方的应收/付资金和应收/付证券进 行轧差计算。
- 风险监控:根据轧差结果对会员的资金净额、其盯市盈亏情况进行风 险监控,并根据具体情形采取各项措施。
- 实时查询:会员可通过客户端对风控指标检查的处理状态、轧差结果进行实时查询。



债券远期 (全额)

- 目前仅支持从全国同业拆借中心交易平台达成的双边交易
- 处理流程与现券交易完全相同
- 成交指令查询中备注栏会显示"债券远期"字样

注:第三方指令确认最迟在T+1日日终前完成。



债券借贷(全额)

- 目前仅支持从全国同业拆借中心交易平台达成的双边交易
- 双方达成交易后需将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成交 单加盖公章后传真于上海清算所



(三) 结算资金划付—资金结算

- 非券款对付结算方式的,资金结算由双方自行办理
- 券款对付结算方式的,授权清算所对指定DVP资金结算账户进行 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 用CMT231划扣结算成员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 划扣结算成员在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 》注:在清算所开立DVP资金结算专户的会员机构,利息暂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存款利率0.72%执行计息,开立保证金专户的利息按1.62%执行计息,清算基金利息按三个月定存利率执行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三) 结算资金的存取

- 资金结算专户与保证金专户缴款
 - 通过结算成员开户银行的资金往来账户直接将款项划入清算所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行号: 909290000007)
 - 清算所收到款项后,增加结算成员在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或保证金专户余额,并可 在客户终端实时查询相应到账信息
 - > 注:保证金专户余额包括最低保证金+变动保证金+可提取金额三部分构成
- 资金结算专户与保证金专户提款
 - 通过客户终端发出提款指令
 - 资金结算专户:清算所判断余额足够后,将资金从清算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汇划至结算成员开户银行的账户
 - 保证金专户:清算所判断保证金专户有可提取金额后,将资金从清算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汇划至结算成员开户银行的资金往来账户或资金结算专户
 - > 注:目前清算所系统暂不支持自动回款功能

三、全额与净额业务处理的异同



• 业务规则层面:

- 清算方式
- 准入条件
- 风险监控
- 违约处理
- 系统操作层面:
 - 第三方指令确认方式
 - 结算方式
 - 撤单
 - 交割时点

四、结算业务的应急处理



- (一) 适用范围
- (二) 应急处理方式
- (三) 应急处理流程

四、结算业务的应急处理



(一) 适用范围

- 结算成员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通过 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提交相关结算指令
- 在电话通知上海清算所后,按流程启动应急操作

四、结算业务的应急处理



(二) 应急处理方式

- 以传真发送和接收指令书
 - 指令书—交易结算应急指令书、付款确认指令书、收款确认指令书、撤销指令书等
 - 021-63326661
- 以电话进行信息确认和结果通知
 - 021-63323066, 63325167

(二) 应急处理方式



填制并发 送指令 • 填制:填制指令书(或用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成交单替代)

• 填制: 加盖预留印鉴

• 发送: 传真发送至清算所 (021-63326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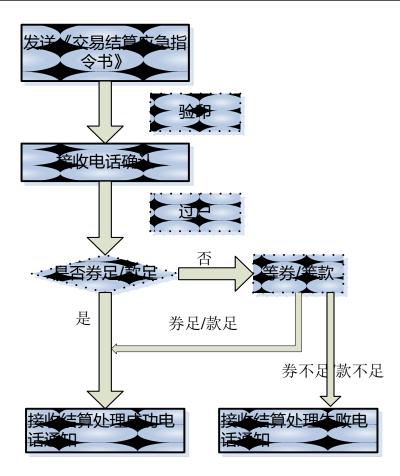
接收电话确认

- •发送传真后的20分钟内,收到清算所的信息确认电话(021-63323066)
- •若未收到,则请主动联系查询
- •确认信息: 指令书信息, 验印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等

接收电话通知

- 清算所业务处理完成后,将结算结果以电话方式告知结算成员
- 若未收到相应通知,请主动与清算所联系 (021-63325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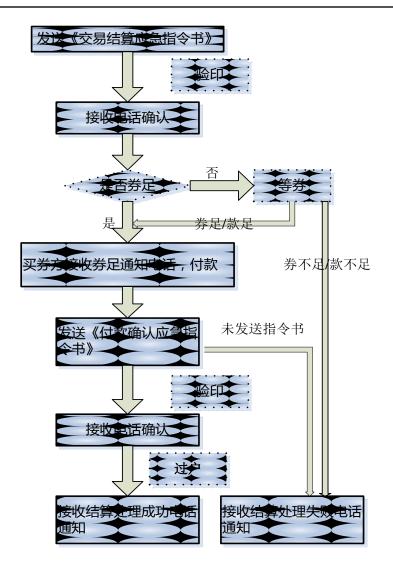
(二) 应急处理流程(纯券过户/券款对付)上海汽车呀 HOUSE



注:以下实线框为结算成员处理内容,虚线框为上海清算所处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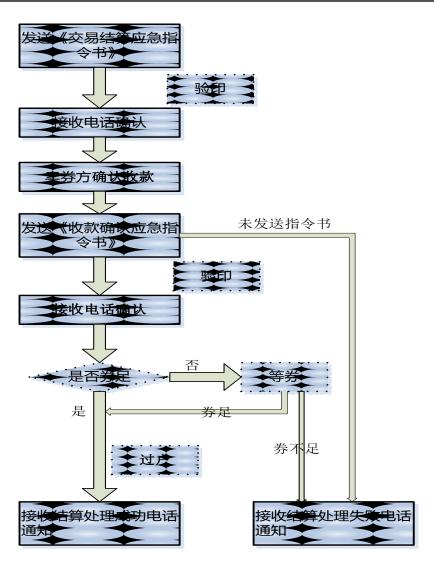
(二) 应急处理流程(见券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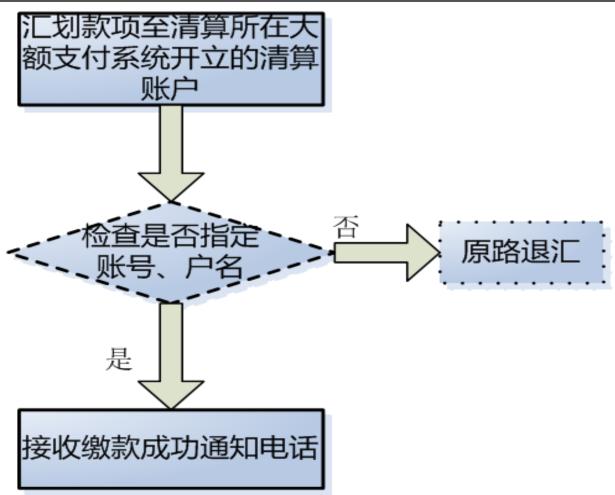
(二) 应急处理流程(见款付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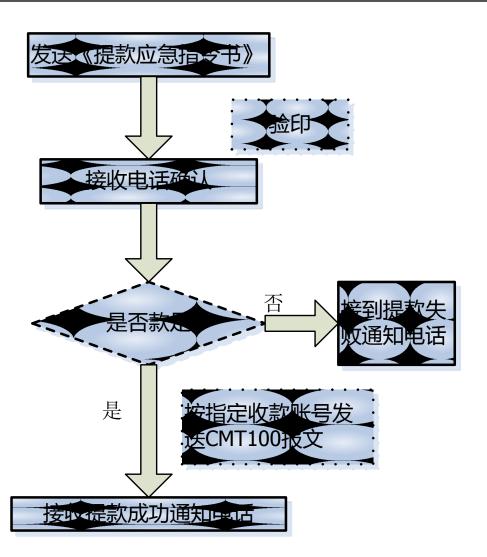
(二) 应急处理流程(缴款)





(二) 应急处理流程(提款)







内方外圆 欣欣向崇

虞宁叶

上海清算所 运营部





